

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商标搬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商标搬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吴江区震泽镇双阳村

项目性质：搬迁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年产机织商标 400 万套、商标 550 万套、腰带 4.5 万米

本项目员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度，年工作时间为 72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4 年 1 月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金也化纤有限公司公司整体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4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意见（吴环建[2014]267 号）。

本项目于 2014 年 5 月开工，2014 年 6 月竣工并调试。2020 年 6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205096613381996001X。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CH2111101），同月由苏州科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比 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商标搬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实际建设中有如下变动：

（1）本次验收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部分设备未达环评设计规模。

（2）实际建设中增加 1 台商标自动对折机、1 台切边电子商标机、1 台对折机、1 台剑杆织机、1 台激光切割机、2 台缝纫包边机。

（3）环评设计印刷、烘干工段废气经收集后由排气筒 DA001 直接排放，实际建设为印刷、烘干工段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区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烘干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切折机、剑杆织机、下料机、缝纫机、冲床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料、不合格品由徐阿海私人收购；危险废油墨盒、废皮边油盒、废汽油盒、废抹布、废胶片、废洗板液、废活性炭委托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20 平方米，地面铺设环氧地坪，配备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 年 12 月 1 日-2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商标搬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

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商标搬迁生产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活性炭碘值不小于 800mg/g 第三方检测报告。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标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可思商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